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3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永彬先生、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董事齐靠民先生、董事易欢欢先生、独立董事高岩先生、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和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的66.4452%。

该议案中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思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并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作授信敞口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并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和国内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意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

王思邈女士简历

王思邈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于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1月加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董事会秘书处。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王思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26551650

传　　真:0755-26635033

电子邮箱:wsmiao@keybridge.com.cn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4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因发展需要,以2,000万元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德玖"),占嘉兴德玖认缴出资总额的66.4452%。2015年11月10日,公司与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和深圳市文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信显示")签署了《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中,深圳精一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其法人代表为刘辉女士,刘辉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精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7名非关联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精一

公司名称: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4030111183245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深圳精一控股股东为刘辉女士,持股比例为67%。

关联关系:深圳精一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其法人代表为刘辉女士,刘辉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精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文信显示

公司名称:深圳市文信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贝路文锦路东文锦广场文安中心2102;法定代表人:黄付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44030110824254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通讯工程、汽车技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技术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产品与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及周边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文信显示为黄付之100%持股。

关联关系:无。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0室-12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认缴出资:嘉兴德玖认缴出资总额为3,010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精一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人民币;键桥通讯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文信显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嘉兴德玖的资金主要用于认购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增加的注册资本,嘉兴德玖拟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嘉兴德玖占九次方1.04%股权。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嘉兴德玖认缴出资总额为3,01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缴付期限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其中深圳精一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万元人民币;键桥通讯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文信显示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数为1,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深圳精一为嘉兴德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全体合伙人签署时间不一致的,其生效时间以全体合伙人中的最后一方签署为准。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嘉兴德玖后,嘉兴德玖将参与投资九次方。九次方是中国政府大数据资产运营商,主要从事政府大数据、金融大数据等业务,拥有大数据挖掘、数据清洗、数据采集、数据建模、数据标准顶层设计、数据可视化等技术,并于2015年联合贵阳市政府等机构成立了全球首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并全面负责交易所的运营工作。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在大数据领域布局,利用九次方在大数据行业中的数据清洗、建模、分析等领先技术,同时发挥公司股东在大数据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存在九次方自身运营及其高速扩张过程中的管理风险,以及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周期影响,导致投资后九次方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深圳精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投资嘉兴德玖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涉及的事项发表的事前确认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4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和国内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需由公司对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网上)承兑和国内保函,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和承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由于南京凌云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3、注册资本:12,2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雨花路47号

5、法定代表人:袁训明

6、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25,809.63万元,净资产为6,900.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65%,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33.57万元,营业利润-326.65万元,实现净利润-264.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南京凌云总资产为47,63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902.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41%,2015年1-9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16,295.84万元,营业利润8.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系: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南京凌云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京凌云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公司未收取担保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1月1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796,404.87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计划为子公司南京凌云担保总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4年底)净资产的3.01%。本次对子公司南京凌云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796,404.87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4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键桥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键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16	买入	1.00元	1股
362316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丛丰森、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4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0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签署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可以充分对接双方优势资源,构建"互联网+大数据"的新生态。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叁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0411641Y

注册资本:6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4号楼16层1616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九次方创建于2010年,是中国领先的大数据资产运营商、大数据技术服务提供商。九次方是大数据"十三五"规划起草人之一,同时参与了工信部大数据若干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2015年,九次方联合贵阳市政府等机构成立了全球首家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并全面负责交易所的运营工作。九次方在大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建模、数据可视化、数据应用技术方面有着完整的解决方案。

九次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拓展政府大数据业务:利用公司的区域优势,借助九次方在政府大数据整合及大数据资产运营方面的能力,共同开拓如下几项政府大数据业务:

1、政府部门大数据平台管道建设;

2、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管道建设;

3、政府大数据开放平台管道建设;

4、政府大数据交换平台管道建设;

5、大数据平台后期运维服务;

6、政府大数据商业化应用服务开发。

(二)推动大数据交易业务:双方将借助九次方在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的股东优势及运营优势,合作在某些区域设立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区域交易中心,开展大数据交易业务,基于大数据平台扶持更多的创业机构在大数据领域进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同时积极发挥九次方应用场景的设计能力,推动政府数据与行业数据之间的融合,释放大数据的社会、经济价值。

(三)双方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另行签订协议。

三、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借助九次方在大数据行业中的领先技术和运营优势,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在大数据领域布局,拓展业务领域,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或业务开展方案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各项业务合作实现的效益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董事郑铁生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史谊峰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7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证券编号:2015-07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清理非主业投资,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竞争力,现拟通过产权所公开交易,出售公司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晨期货")40%的股权。根据云晨期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应股权价值,以不低于13,117.09万元的价格,通过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

此次挂牌转让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晨期货成立于2002年3月,注册资本1.1亿元。

股权结构为: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份,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份。

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相关审议程序

该股权转让事宜已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实施。

2015年11月11日,云南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

1、本次转让出售公司所持的云晨期货40%的股权,是以云晨期货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采取进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需向产权交易所报名、依据产权交易所程序成为意向受让方、并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后才可确定。

此次交易对交易对方资质要求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

(二)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云晨期货概况

成立日期:2002年3月

注册资本:1.1亿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股权结构:云铜集团持有60%的股份;公司持有40%的股份。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二)标的权属情况:公司所持有的云晨期货4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云晨期货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5]245号)的评估结果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云晨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为32,792.72万元,云晨期货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17,442.94万元,评估增值15,349.78万元,增值率为88.00%,云铜股份持云晨期货40%的股权评估值为13,117.09万元。

(四)云晨期货公司股东及公司财务情况

1、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云晨期货60%的股份;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等。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云晨期货40%的股份;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采购、销售。高科技产品化工产品的采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铜材、选矿药剂、有色金属;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经营本企业的化肥、饲料添加剂产品、硫酸销售(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41,639.88万元

设立时间:1998年5月15日

3、云晨期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242.13	60,304.05
负债总计	56,799.19	43,67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2.94	16,631.36
营业收入	2,301.00	4,242.66
营业利润	1,084.55	1,566.05
净利润	811.58	1,18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9.24	-1,966.97

注:2014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084号审计报告。2015年6月30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78号审计报告。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云晨期货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为云晨期货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云晨期货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挂牌底价:拟以不低于13117.09万元的价格挂牌。

(二)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按照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交易价款统一进场结算,由交易所进行监管。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云晨期货属于非主营业务,公司通过转让云晨期货40%股权,转让该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整体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云晨期货有